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》，征收总建筑面积 66,188.47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面积 122,575.7 平方米，补偿款总金额为 35,000 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5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了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常天征[2025]4 号）。

根据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》协议条款，本协议正式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外披露的经审计的数据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常天征[2025]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